

瑞安市国土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公告

经瑞安市人民政府批准,瑞安市国土资源局决定对下列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瑞安市国土资源局委托组织公开出让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主要规划指标:

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总用地面积	出让用地面积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起始地价
北拓展区15号 地块	2017CG021号	瑞安经济开发区北拓展区滨江大道以南,望江大道以西	4448.1 m ²	4448.1 m ²	工业用地	50年	387万
竞买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各项规划指标要求					
78万	成交价款的10%	2.5且1.0	55%	11120.2 m ² 且4448.1 m ²	非金属矿物制品行业	企业计划投资的工业项目投资强度须达到216万元/亩以上,项目建成投产后,新增用地亩均年产值和亩均年税费要分别达到290万元/亩和18万元/亩以上	

说明:具体各项规划指标和要求详见瑞安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建设项目选址审查意见及规划设计条件》(瑞开发规设字(2017)6号)。

二、出让方式:挂牌出让。本次出让不设保留底价,按照地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三、出让对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竞买(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联合申请的应当签订联合竞买协议书。

竞得人为自然人或竞得人的企业登记注册地不在瑞安的,须在成交后6个月内,在瑞安市内登记成立由竞得人全额出资的独立法人新公司(如联合竞买的,新公司的出资比例构成与竞得人在申请书中约定的出资比例构成必须一致)。

出让对象必须符合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的产业要求和资格条件,并凭瑞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竞买资格初审意见参与竞拍。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17年4月27日至2017年5月24日到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外滩满庭芳大楼三楼)获取出让文件。

五、本次挂牌出让活动有关时间:

申请人可于2017年4月27日至2017年5月24日16:00,到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书面申请。竞买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为2017年5月24日16:00。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在2017年5月24日17:00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申请人申请时应提交下列文件:竞买申请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

质证书;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若委托他人申请的,应提交经过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联合竞买协议,协议需明确联合各方的权利、义务、出资构成,并明确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的受让人;竞买保证金交纳凭证;出让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

挂牌时间:2017年5月17日9:00至2017年5月26日16:00。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地点为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七、挂牌申请人应详尽了解本次出让地块现状,提交挂牌申请视同对本次出让地块的现状无异议并全面接受。

八、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

竞买保证金交纳账户:瑞安市财政局政府非税收入专户

账户一:户名: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924 5101 0400 25216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

账户二:户名: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3305016261350000023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营业部

联系、咨询电话:0577-65879516,0577-65879525

网址:www.raztb.com

特此公告

瑞安市国土资源局
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7年4月27日

瑞安市国土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公告

经瑞安市人民政府批准,瑞安市国土资源局决定对下列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瑞安市国土资源局委托组织公开出让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主要规划指标:

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总用地面积	出让用地面积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起始地价
瑞安市北工业园区 西单元06-23地块	2017CG022号	瑞安市北工业园区登峰路南首、凤渎河西首	3501.06 m ²	3501.06 m ²	工业用地	50年	488.4万
竞买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各项规划指标要求					
98万	成交价款的10%	3.0	55%	10503.18 m ² (非生产性用房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30%)	汽车制造业	企业计划投资的工业项目投资强度须达到243万元/亩以上,项目建成投产后,新增用地亩均年产值和亩均年税费要分别达到450万元/亩和27万元/亩以上	

说明:具体各项规划指标和要求按瑞安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塘下住建分局出具的瑞塘规条字(2017)7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规划条件》执行,同时应符合浙江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修订)要求。

二、出让方式:挂牌出让。本次出让不设保留底价,按照地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三、出让对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竞得人为自然人或竞得人的企业登记注册地不在瑞安的,须在成交后半年内,在瑞安市内登记成立由竞得人全额出资的独立法人新公司,并进行税务和统计登记,接受本市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与管理;出让人可以根据挂牌出让结果,先与竞得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在竞得人办理新公司登记注册手续后,再与新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由新公司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出让对象必须符合瑞安塘下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的产业要求和资格条件,并凭瑞安塘下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竞买资格初审意见参与竞拍。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17年4月27日至2017年6月6日到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外滩满庭芳大楼三楼)获取出让文件。

五、本次挂牌出让活动有关时间:

申请人可于2017年4月27日至2017年6月6日16:00时,到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书面申请。竞买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为2017年6月6日16:00。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瑞安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将在2017年6月6日17:00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申请人申请时应提交下列文件:竞买申请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若委托他人申请的,应提交经过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联合竞买协议,协议需明确联合各方的权利、义务、出资构成,并明确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的受让人;竞买保证金交纳凭证;出让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

挂牌时间:2017年5月17日9:00至2017年6月8日16:00。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地点为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七、挂牌申请人应详尽了解本次出让地块现状,提交挂牌申请视同对本次出让地块的现状无异议并全面接受。

八、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

竞买保证金交纳账户:瑞安市财政局政府非税收入专户

账户一:户名: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924 5101 0400 25216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

账户二:户名: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3305016261350000023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营业部

联系、咨询电话:0577-65879516,0577-65879525

网址:www.raztb.com

特此公告

瑞安市国土资源局
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7年4月27日